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 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评价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3年12月 南京

一、任务背景

如皋市沿江经济园区（即如皋港区）由南通市政府于 1993 年同意设立（通政复〔1993〕4 号）。2005 年，南通市政府将如皋港园区化工专业园区确定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门区域（通政复〔2005〕25 号）。2006 年 1 月《如皋市沿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了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管〔2005〕340 号），2006 年 7 月原省环保厅下达了园区项目准入条件的函（苏环函〔2006〕149 号），包含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总面积 10.8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精细化工、中间体、生物医药、大型石油化工深加工等产业。2013 年经如皋市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皋政复〔2013〕43 号）。2018 年经南通市政府同意（通政复〔2018〕65 号，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范围由 10.8 平方公里缩减为 9.4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由精细化工、中间体、生物医药、大型石油化工深加工等产业调整为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建筑新材料和现代物流。2018 年 12 月，《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46 号）。

2020 年 10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明确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为化工集中区（苏政发〔2020〕94 号。2023 年 5 月，《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四至范围的批复》（通政复〔2023〕61 号）明确：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总面积 9.154 平方公里，范围为：东至申江路及德源高科厂界，西至如皋、靖江边界，南至沿江码头岸线及江堤及泰仓农化南厂界，北至沿江公路及兴港路（除江苏富港热电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25 日，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通过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6 厅联合组织的化工园区认定复核（苏政发〔2023〕38 号），是全省首批通过认定的 23 个化工园区之一。

为贯彻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发展战略，满足新阶段发展需求，园区针对最新四至范围开展规划研究，组织编制了《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确立了“一心、一带、一廊、两片”的空间布局与功能性化工新材料产业、以生物基化学品下游延伸产业及港口物流、节能环保、科创孵化、现代服务业等支撑配套产业的发展方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园区因规划范围、规模、结构、布局等发生重大调整，需重新开展规划修编和规划环评工作。为此，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本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在长江镇人民政府及如皋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 规划分析

（一） 本轮规划概述

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为东至申江路及德源高科厂界，西至如皋、靖江边界，南至沿江码头岸线及江堤及泰仓农化南厂界，北至沿江公路及兴港路（除江苏富港热电有限公司），总面积 9.154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5 年，其中：

近期：2023 年—2028 年；

远期：2029 年—2035 年。

2. 发展目标

全力围绕化工园“两大产业定位”，以特色、绿色、低碳为主线，统筹设计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打造成为省内一流功能性化工新材料和生物基化工产业新高地、江苏沿江地区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化工园示范区。

3. 产业定位及发展引导

充分发挥化工园区区位、港口、产业协同发展等优势，抢抓“双碳”战略新机遇，探路“双循环”新格局带来新业态，在现有产业链条的基础上，以电子和新能源材料、生物基化学品和材料等重点突破口，调优存量、做强增量，着力构建功能性化工新材料和生物基化学品下游延伸的两大产业集群，以港口物流、节能环保、科创孵化、现代服务业为支撑配套，通过产业能级提升和产业集群聚焦，打造出极具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功能性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及新能源产业所需的功能性化工新材料；加快招引和发展特种工程塑料、膜材料、功能性树脂等高端先进高分子材料；聚焦支撑和配套如皋市主导产业和重点培育产业所需的系列精细专用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推动现有企业和产品做强做优，并向下游延伸、品种牌号拓展和高端升级；探索和培育前沿化工新材料和被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系列产品，努力打造“未来产业和新质生产力”。

生物基化学品下游延伸产业集群：依托现有油脂化工装置，向下游延伸构建油脂化工下游产业链条；进一步丰富和提升生物基纤维品种和档次；招引和培育生物基平台化合物及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围绕如皋市重点打造的战略新兴产业集群——“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生命大健康产业配套的原料和工艺技术，持续不断推进现有医药等生命健康领域的企业升级换代迈向高端。

4. 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 3 个工业区，包括化工新材料产业片区、生物基化学产业片区、创新研发中试片区，以及一个物流仓储片区。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增工矿用地不布局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不进行扩建。

（1）化工新材料产业片区

规划在北至沿江公路，西至如皋、靖江边界，南至南江路、粤江路（南江路路口至香江路路口段）、香江路，东至百川化工厂东边界范围内布局化工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材料、电子化学品、先进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新材料。

（2）生物基化学产业片区

规划在北至兴港路（除江苏富港热电有限公司），西至如港引河沿岸码头、南至阳鸿石化、东方石化、焯晟石化厂北边界，东至申江路范围内布局生物基化学产业。重点发展油脂化工下游延伸精细化学品、油脂化工下游延伸化工新材料、生物基纤维（素）、生物基新材料、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支撑与配套等。

（3）物流仓储片区

在南部沿江区域发展物流仓储，全力提升传统工业原材料等流转能力。充分利用和整合港口信息资源，建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围绕园区化工产业特色，大力培育生产服务型物流业和相关商业贸易（以油品仓储和贸易为主）。

（4）创新研发中试片区

为推动新材料科技创新，提高研发产业化水平，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环节“断链”问题，在化工园内打造一个绿色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创新研发片区，发挥化工园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基础，围绕国内化工新材料产品创新发展的需要，同时兼顾国内外化工新材料领域的前沿技术，整合并提升区域的产业、科研、人才、资源等条件，在东部产业片区申江路西侧建设创新研发中试基地，为中试项目提供场地和条件，包括技术和检测共享平台、中试和验证性生产厂房、公用水电气设施、环保集中处理设施等，以提高化工园的科技发展水平，培育未来可入园进行产业化的优质化工项目，助力化工园长远可持续高端化发展。

5.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根据规划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及相应用水指标，计算得化工园规远期最高日用水量为 3.31 万立方米/日，平均日用水量为 2.55 万立方米/日。化工园已实施区域供水，水源引自长青沙水厂（鹏鹞水务水厂）。化工园给水管敷设较为完善，通过沿江公路区域供水管道接入。如皋港引河以西区域沿粤江路、兴港路布置主管网，形成环状供水管网；引河以东区域沿华江路、滨江路、兴港路和如港路布置主管网，形成环状的供水管网，其余道路下按需敷设相应配管。

（2）污水工程规划

化工园区污水全部纳入长江镇富港污水处理厂（专业化工污水处理厂）一期集中处理，一期规划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当前实际处理规模约为 1.6 万吨/日，设有生态湿地。规划对富港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尾水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表 2 标准。

（3）雨水工程规划

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雨水分散、就近排入水体。充分利用地形、水系，合理划分排水片区，高水高排，低水低排，明确排水标准，保障排水安全。化工园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结合新建及改造道路，完善雨水管道建设。一般道路下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通向主要河道的雨水干管，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确定其管径应考虑河水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

红线宽度大于 40 米的道路在两侧布置雨水管，红线宽度小于 40 米的道路单侧布置，单侧布置以车行道偏东、南侧为主。雨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小于 1.2 米，覆土深度不宜大于 3.0 米。

（4）供电工程规划

经计算，园区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约为 2.1 万千瓦/平方千米。

变电站规划：保留现状 110 千伏港区变，根据负荷增长情况进行扩容，规划主变容量达到 3×63 兆伏安。

高压走廊规划：保留园区内现状 110 千伏架空线路，保留现状 35 千伏用户专用线路，规划新建两条企业专用线路，分别是如港变-亚太森博 220 千伏线路和如港变-赛得利 110 千伏线路。

22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 30-40 米控制，11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 15-25 米控制，35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 15-20 米控制。

（5）供热工程规划

预测园区热负荷约为 180 吨/小时。继续采用化工园外现状富港热电厂一期作为主供热源，现状已建成 3×220 吨/时高温高压自然循环煤粉锅炉（两用一备），

配 1×CB13 兆瓦抽背式发电机组+1×CB25 兆瓦抽背式发电机组，最大供热能力 440 吨/时。规划在化工园内新建富港热电厂二期工程。

以化工园外现状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厂作为辅助热源，现状已建成 3 台 TG-75/3.82-LJ-400 型垃圾焚烧炉+2 台 C15-3.43/12.7（435℃）抽凝机组，规划涡轮机技改（技改后最大供热能力 170 吨/时）、4 号锅炉投入生产（供热能力 80-90 吨/时），届时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厂最大供热能力将达到 250-260 吨/时。

（6）燃气工程规划

产业园规划远期用气预测量约为 3400 万标立方米/年。

气源规划：产业园天然气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气源，由郭园分输站经现状高中压调压站降压后供气。

输配系统规划：规划完善产业园内的燃气中压管网，天然气中压干管采用环状方式布置，规划形成中压环网，中压支管布置成枝状，输配干管在保证同样供气效果时走向求短。新建管道原则上布置在路西（北）侧，与电力管线分置道路两侧。尽量避免布置在快车道下，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在个别狭窄道路，可考虑布置在绿化带内。

（7）固废处置规划

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实施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危险废物：当前区内有 3 家危废收集、综合利用企业（隆昌化工、玛盛环保、双登天鹏），共设计综合利用能力 14.1 万吨/年；区外配套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焚烧设计处置能力 2 万吨/年，填埋设计处置能力 3.5 万吨/年。区内另有 2 家化工企业自建危废焚烧炉（共 4 台，处置能力 1.662 万吨/年）、综合利用设施（处置能力 0.688 万吨/年）。规划结合实际需求，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各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据就近处置原则，优先自行处置或委托园区内、市内、省内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和处置。

（二） 规划协调性分析

1. 与区域发展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39号）、《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发改规划〔2016〕1176号）、《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2019年12月1日）、《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南通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上文件，园区本轮规划总体符合上述文件相关要求。

根据《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产业园规划范围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本次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重点打造功能性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生物基化学品为原料下游延伸产业集群，以港口物流、节能环保、科创孵化、现代服务业为支撑配套，与长江经济带相关规划、江苏省、南通市“十四五”规划中推动化工行业高端化、精细化转型升级，培育特色创新集群的规划要求相符，与区域绿色转型发展策略一致。产业园规划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与南通市“十四五”规划的产业发展策略、对如皋港区的发展与战略定位相一致，与优化产业布局、激发传统产业新动能的规划方向相符合。

2. 与污染防治规划、文件的协调性分析

园区本轮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江苏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江苏省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总体实施方案》、江苏省、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污染防治规划相符。

产业园位于长江干流 1 公里内面积约 2.46km²，占园区面积的 26.8%。本次规划将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长江一公里范围内不新建、扩建任何化工项目。并根据产业基础和发展需求，调整产业定位和布局，清退落后产能，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园区根据限值限量要求，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实施过程中，将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要求，确保准入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落实各类环境减缓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管控；采取多样化措施，开展系统性减碳工作，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

3.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的协调性分析

（1）水源地保护区

园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但规划南边界与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相邻。

（2）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三区三线”划分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如皋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生态功能影响评估报告》，本次规划范围与调整后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存在重叠。

（3）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依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8号）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园区规划范围内涉及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如皋港清水通道维护区，涉及河道长度约 1979m，面积 0.287km²。当前产业园位于如皋港引河内码头泊位等设施均合规，未来将严格遵守清水通道维护区相关管理要求，不扩大现有设施规模和占地面积，不降低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环境质

量。

（4）江苏省省级重要湿地

依据《江苏省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南部与省级重要湿地相邻，即长江湿地，面积 2729.90 公顷。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长江水域，即不占用长江湿地。

4. 与化工产业相关管理文件的协调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通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发〔2023〕38 号），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已通过化工园区复核认定，基本符合《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管理要求；对照《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省政府常务会审议稿）》，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选址布局合理，已形成清晰完整产业集群、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完善，实行封闭化管理，三级防控体系已建成，基本符合管理办法要求。园区将充分发挥化工园区区位、港口、产业协同发展等优势，抢抓“双碳”战略新机遇，在现有产业链条的基础上，以电子和新能源材料、生物基化学品和材料等为重点突破口，着力构建功能性化工新材料和生物基化学品下游延伸的两大产业集群，与《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化工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相符。

三、区域开发现状与环境质量

（一）区域开发现状

1. 土地利用现状

本轮规划环评的评价范围面积为 915.41 公顷，现状工业用地面积为 431.77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56.18%；仓储用地面积 142.92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8.60%；空闲地面积 70.63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9.19%。

2. 产业结构现状

2022 年度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地区生产总值 170.13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0：84.19：15.81。

本次规划范围内共有工业企业 40 家，涉及项目合计 91 个，包括已建项目 87 个、在建项目 4 个。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5 家，主要以化工产业、石化仓储产业为主。

现有化工企业 19 家，占企业总数 47.50%；化工仓储企业 6 家，占企业总数 15.00%。区内有涉重金属排放企业 4 家，其中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1 家（双登天鹏冶金江苏有限公司）；印染企业 1 家（江苏海纶染整有限公司）；造纸企业 1 家（亚太森博（江苏）浆纸有限公司）。

自上轮规划实施以来，产业园共计关停或破产重组 25 家企业；另有南通泰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如皋市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江苏海纶染整有限公司 3 家企业拟关停，拟关停企业将逐步有序退出园区，在存续期内产业园将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变化趋势

1. 环境空气质量

由如皋监测站大气省控监测点位 2018 年-2022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2018-2022 年，园区所在区域空气中各个基本污染物含量有所波动，SO₂、PM_{2.5}、PM₁₀、NO₂、CO 因子总体呈现改善趋势。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及其边界涉及的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主要包括引河大桥（新增断面）和焦港桥，2016-2022 年，焦港桥断面各因子年平均值均满足当年考核目标。

根据园区 2 个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2022 年东方石化水站氨氮符合Ⅱ类水质

标准、高锰酸盐指数符合Ⅲ类水质标准；天鹏冶金水站氨氮符合Ⅱ类水质标准、高锰酸盐指数符合Ⅳ类水质标准。近年来，园区大力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水环境质量逐步好转，天鹏冶金水站水质持续优化，2023年9月起达标。

根据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例行监测数据，2022年，雅鹿项目码头所在地（焯晟码头）、长青沙水源地准保护区上游边界、长青沙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北汊入口、长青沙大桥、如皋港闸内1公里等各断面水质均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长江近岸和中泓达到Ⅱ类水质标准，如皋港引河达到Ⅲ类水质标准，长江北汊入口、长青沙大桥分别达Ⅱ类、Ⅲ类水质标准。

3.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地下水质量综合类别判定为Ⅴ类，锰、总硬度、氨氮、挥发酚、1,2-二氯乙烷、溶解性总固体、氯离子、硫酸根离子、钠的检测结果为Ⅴ类，耗氧量、浊度、色度、硼、钡、氟离子、亚硝酸根、砷、1,2-二氯丙烷的检测结果为Ⅳ类。

4.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园区例行监测结果，2020年-2023年，监测点位各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 河流底泥环境质量

本轮监测各点位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一）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和最大落地浓度点 SO₂、NO₂、PM₁₀、PM_{2.5}、VOCs 相应时间段最大浓度贡献值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叠加区域环境背景浓度后，各常规因子与特征因子浓度在近、远期规划情景下均能达标。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本轮规划实施方案，富港污水厂尾水排放达标，经湿地处理后排放至中心河，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规划期末区域环境噪声均值满足区域功能区要求。根据交通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道路旁无任何声阻碍物（如绿化带）的情况下，对照交通干线噪声质量标准，规划期产业园的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地下水环境预测结果，在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并加强管理后，规划实施不会对区内地下水环境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在防渗措施局部破损导致发生渗漏的情况下，会在泄漏点及周边范围内影响地下水，总体来说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速度较为缓慢，地下水污染影响范围主要为园区内，未影响到周边地下水敏感目标，污染物的渗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当事故发生时，园区应积极响应、及时处理突发状况，避免污染物影响范围扩大。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各监测点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应用地筛

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根据大气沉降型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叠加现状值，预计项目运营 30 年后，各监测点位在落地浓度最大值网格内土壤中的累积最大预测值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沉降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入渗型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非正常情况下，调节池防渗破损，对土壤的影响较大。区内各企业仍应在设计、施工过程中严格做好对生产装置区、罐区、污水预处理设施、事故池的防渗措施，确保避免物料、废水对土壤的源头污染，同时做好相应监控措施，一旦发现泄漏事故，尽快采取相应处理措施，避免对区域土壤的进一步污染。

五、碳排放评价

根据前文对园区现状能源活动排放、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排放的核算结果，统计园区目前开发现状碳排放总量，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园区各行业碳排放总量（万吨）

年份	化工行业	非化工行业	合计
2018	38.35	2.41	40.76
2019	33.25	1.83	35.08
2020	34.92	2.05	36.97
2021	37.57	2.66	40.24
2022	40.28	4.26	44.54

本次评价选取单位工业生产总产值碳排放率，分析规划区碳排放现状水平，近五年园区单位工业生产总产值碳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2 单位工业生产总产值碳排放强度

年份	规划区碳排放总量（tCO ₂ ）	工业生产总产值（万元）	单位工业生产总产值碳排放量（tCO ₂ /万元）
2018	407551	2377800	0.17
2019	350823	1035000	0.34
2020	369655	986400	0.37
2021	402358	1169400	0.34
2022	445387	1430200	0.31

（二）碳排放管控对策和措施

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能耗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入驻，推动经济结构向高附加值、低资源消耗方向转型。

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以电能、天然气、生物质能、热电联产为主的清洁能源供应系统建设；大力发展生物质能、太阳能等非化石能源；打造绿色物流。

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企业实施节能改造项目，推广使用高效节能设备，完善节能管理措施，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

完善绿色经济政策：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市场体系，完善能源“双控”制度，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

六、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一）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环境合理性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本次规划重点打造功能性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低碳生物基化学品为原料下游延伸产业集群，以港口物流、节能环保、科创孵化、现代服务业为支撑配套，着力打造省内一流功能性化工新材料和生物基化工产业新高地、江苏沿江地区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化工园示范区。

从上位规划相符性看，通过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区域发展战略的相符性分析，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的规划功能定位符合国家、江苏省、南通市的各层次发展战略与规划要求。

从环保方面看，产业园区准入要求、基础设施建设、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均基本符合国家、长江经济带、江苏省、南通市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文件要求、符合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三线一单”的要求。

对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实施细则》《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化工园区认定标准、

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园区已形成清晰完整产业集群、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封闭化管理与三级防控体系均已建成，首批通过化工园区认定复核，并符合《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规划的功能定位与区域发展规划、化工园区管理、环保等政策相符合，总体合理。

2. 规划布局合理性分析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位于如皋港西南侧，南临长江，北至沿江公路，西临如皋市界，四号港、如皋港引河从园区内穿过。园区公路运输通过如港公路、沿江公路实现，水路运输依托南通港又来沙作业区码头泊位实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

本次规划产业定位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十四五”等规划要求一致。根据《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园区建设用地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相协调。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生态空间最新调整成果，园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园区东南1.34km处；生态管控空间区域：如皋港清水通道维护区穿越园区，区内面积约0.28平方公里，本次规划在如皋港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不新增开发建设活动。

本次规划形成“一心、一带、一廊、两片”的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形成3个工业区，包括化工新材料产业片区、生物基化学产业片区、创新研发中试片区；以及一个物流仓储片区。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增工矿用地不布局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不进行扩建。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和风险评价结果，本轮规划不会对区内及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造成较大影响，环境风险可控。因此，规划布局基本合理。

3. 规划规模与结构合理性分析

本次规划范围总面积 915.4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872.4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5.31%；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161.5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8.51%。远期新增工业用地较现状新增 130.21 公顷，主要位于化工新材料产业片区与生物基化学产业片区。规划建设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管控空间区域。初步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园区发展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根据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园区规划方案不会加剧土地资源供给压力。因此园区规划工业用地规模合理。

本次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功能性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低碳生物基化学品为原料下游延伸产业集群，以港口物流、节能环保、科创孵化、现代服务业为支撑配套。园区将构建“高端、低碳、绿色”化工产业生态体系，聚焦两大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实总量、做精做专存量、做强做优增量、做高做绿质量。

产业园本轮规划在现有产业基础上优化园区产业结构、推动产业提档升级、延链补链，故本次规划产业结构基本合理。

（二） 优化调整建议

1. 规划目标指标优化建议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正积极开展“绿色化工园区”、“无废园区”、“无异味园区”等各类园区创建与申报工作，建议园区可参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绿色化工园区评价导则》（HG/T5906-2021）、《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72号）、《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世界一流环保指标体系》（连发〔2022〕6号）等先进指标体系，结合园区实际进一步完善规划指标值，重点完善绿色产业发展、能源资源利用、科技创新与创新管理机制建设指标，学习世界一流园区先进经验，助力园区高质量发展。

2. 产业结构优化建议

建议园区在引进项目时，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严格执行相关产业政策，并注重规划区内产业链的延伸与构建，尽量向现有产品上、下游扩展；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结合新污染物管理要求、企业能耗水平要求等最新工作方案与管理要求，更新园区准入清单。尽快完成区内低效产能的迁出与关停工作。

3. 用地布局优化建议

园区长江一公里范围内不再新、扩建化工生产项目，远期规划长江一公里范围内新增的工业用地应逐一明确项目性质与用地性质；如皋港清水通道维护区内所有设施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园区边界与多个敏感目标相邻，受生态敏感目标约束较大，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特别关注环境影响，避免对敏感目标生境造成损害。

园区 500 米安全防护距离内不新建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区内及防护距离内均不得新建劳动密集型企业。

4.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建议

根据最新修编的《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环境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设，核实区内涉有毒有害气体企业厂界监测预警装置安装情况；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需对园区所有企业进行系统梳理核实，督促区内应急预案临期的企业尽快开展新一轮应急预案与风险评估报告修编工作。

七、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结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如皋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能源结构；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逐步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加强城市扬尘整治，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二）水资源与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优化废水收集、综合处理系统，从废水预处理、废水收集排放体系建设两方面提升企业内部废水管理水平。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利用绿化隔离带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妥善处置。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监管；重点企业需设置防渗应急池、比对观测

井等防漏和检漏设施；采用科学合理的防护措施，尽量减少建设施工对地下水的影响；定期评估有关工业企业及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检查地下水污染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状况；加强危险废物堆放场地治理，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六）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管，形成监测、评价、开发利用保护、监督管理相对协调的综合管理体系。本次规划区内部分工业用地将逐步实施“腾笼换鸟”，应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加强腾退企业原址再开发利用的环境管理。化工企业关闭搬迁后腾退的地块通常土壤污染风险比较大，需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确保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的要求。

八、 公众参与方案

（一）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gao.gov.cn/>）公开发布，公示内容包括：规划名称及概况、评价主要程序与内容、规划实施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将通过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gao.gov.cn/>）与《扬子晚报》公开发布，对规划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内容作进一步介绍。

（二）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本次公众参与以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形式开展，广泛征求公众对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和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在公示期间向规划实施单位、评价单位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九、 评价结论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与上层位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相关规划、政策及方案基本协调。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开发建设需求，产业园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依照本次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十、 联系方式

(1) 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纪主任

联系电话：0513-69915366

联系地址：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2) 规划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025-85699061

联系邮箱：xh_jsaeit@163.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11 号